

評估政策：

(一) 評估目的：

1. 學生方面：

- 了解自己在學習上的強項和弱項。
- 根據老師的回饋，改善學習。
- 知悉將要達成的目標，以及怎樣能做到最好。

2. 教師和學校方面：

- 診斷學生在學習上的強項和弱項。
- 向學生提供回饋及具體建議，使學生改善學習。

3. 家長方面：

- 了解子女在學習上的長處和短處。
- 協助子女改善學習。
- 對子女有合理的期望。

(二) 評估的模式：

1. 多元化的進展性評估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運用多元化評估方式來診斷學生的表現：例如：平日上課的觀察、小組活動、家課、默書、單元評估、專題研習。
2. 進展性評估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目的讓學生和家長了解學生在學習上的進度，從而促進學習。● 全年進行三次，評估科目包括中文、英文及數學三科。● 進展性評估會在總結性評估前兩星期進行。

3. 總結性評估：每學年進行三次(11月、3月及6月)	
評估年級：	二至六年級 (一年級會以多元化的進展模式進行評估)
評估科目：	● 中文、英文、數學、常識、普通話、倫宗、音樂、視覺藝術、電腦及體育。
呈分試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呈分試是按「中一學位分配辦法」舉行的，舉行時間分別為五年級下學期一次、六年級上、下學期各一次、成績呈報教育局學位組分配，作為中學派位之依據。 ● 呈分考核科目：中文、英文、數學、常識、音樂、倫宗、視覺藝術。